

# 四川省教育厅

#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川教函〔2016〕205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体）育局、安全监管局，各高等学校，西藏中学，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6〕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按照《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要求，学校要对校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负主体责

---

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有监管责任。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工作，要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细化落实到每个具体的人员（岗位），层层签订责任书。各学校要落实安全投入保障，相关管理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管理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做好各种防范工作。要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学校教学和年度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 **二、切实规范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环节**

各学校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建立从采购、验收、登记、入库、保管、领取、使用、回收、销毁、定期清点等全过程台账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切实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要参照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由实验室管理部门根据配备目录、教学需要和现有药品情况以及经费情况，本着尽量减小储藏量的原则，制订采购计划。小学教学实验不得使用危险化学药品；中学教学实验应尽可能避免使用化学危险品，必须使用的，应严格遵照危险化学药品管理规则进行管理，中学生物实验不得使用强烈致癌物和危险微生物；高等学校对剧毒药品和易制毒药品的采购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严格执行。

(二)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按照化学品的性质，根据防盗、防火、防爆、防中毒、防腐蚀、防相互之间发生化学反应的原则分别确定相应的存放环境，集中存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具备监测、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分装不得在普通化学实验室进行，储存处应有适合于领用分装的基本条件。要加强危化物品仓库和重点实验室技防建设，运用视频监控、门禁、红外线报警等手段，进一步完善防火、防爆和防盗措施。严禁校内外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三)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制订不同的管理等级，剧毒、易爆药品的使用必须填写领用单，经

学校领导批准。其它危险品的领用必须填写领用单，经管理专人批准。剧毒、易爆化学品的领用单应作存档，其它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单应至少保存一个学期。管理专人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药品的名称、数量、性能泄露给与工作无关的人。

（四）危险化学品的销毁。危险化学品使用后，不得随意丢弃，其残余量应交回危险化学品储存处，并作登记。已经完全改变性状、不再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的化学品，则不再需要遵照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则进行管理。学校实验室有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要列出库存清单，进行分类建档、登记造册，并委托具有经营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处置工作。禁止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禁止将废弃危险化学品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坚决防止危险化学品因管理不善和废弃物品处置不当导致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

（五）危险化学品的定期清查。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剧毒，有放射性物品）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销毁情况要进行定期清查检查，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检查时对帐、物要逐一对照，做到帐物相符。对帐物不符的，要追查到底，查清原因。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一时困难的，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

监控，严防因此引发安全责任事故。

### **三、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培训**

对参与教学和科研实验活动的学生要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工作人员要进行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的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实验室生物安全及设备的运行状况。凡是工作岗位有资格要求的，必须做到持证上岗，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实验活动。

### **四、完善学校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机制**

各学校对实验室重点部位要分类建立事故紧急处置预案，高等学校的科研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熟悉预案内容并能熟练操作。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性质，有针对性地储存适量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以备不时之需。学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疏散人员，及时妥善处理，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应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

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21日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

